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附件
- 五、检测报告
- 六、验收意见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宝宁

建设单位：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1025898

传真：/

邮编：211125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63 号周宇机械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63 号周宇机械厂				
主要产品名称	喷涂船用电控箱、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3.6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p> <p>项目资料</p> <p>1、《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1 月 11 日，备案号：2201-320115-89-02-876267）；</p> <p>2、《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p> <p>3、《关于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 21 日，宁环（江）建〔2023〕23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水污染物</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接管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周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和 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92 1410 18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类别</th> <th>废水接管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6</td>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p>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二甲苯	25		2.5		0.2	
苯乙烯	6.5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3		
苯系物	20	2.5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厂区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p> <p>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1) 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339.02t/a、COD≤0.1015t/a、SS≤0.0507t/a、氨氮≤0.0101t/a、总磷≤0.0017t/a、总氮≤0.0152t/a。</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752t/a、二甲苯≤0.0888t/a、苯乙烯≤0.0004t/a、颗粒物≤0.0193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418t/a、二甲苯≤0.0494t/a、苯乙烯≤0.0002t/a、颗粒物≤0.0215t/a。</p> <p>(3) 固体废弃物: 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为满足该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的特殊要求，确保加工质量，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022.8 平方米，在原有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基础之上实施技术改造。将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原有水性漆工艺改为油性漆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电子设备壳体原有年加工能力维持不变，产品不变维持不变。该项目员工 24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每年工作 220 天。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201-320115-89-02-876267，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3）23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开始调试，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MA1UUHHT16001P）。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号：2201-320115-89-02-876267
	环评	2023 年 1 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3 年 2 月 21 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环（江）建（2023）23 号
排污许可	2023 年 8 月 25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变更， 登记编号：91320115MA1UUHHT16001P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目前，验收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63 号周宇机械厂（E 118°57'38.062"，N 31°47'59.726"）现有厂区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徐东路，西侧、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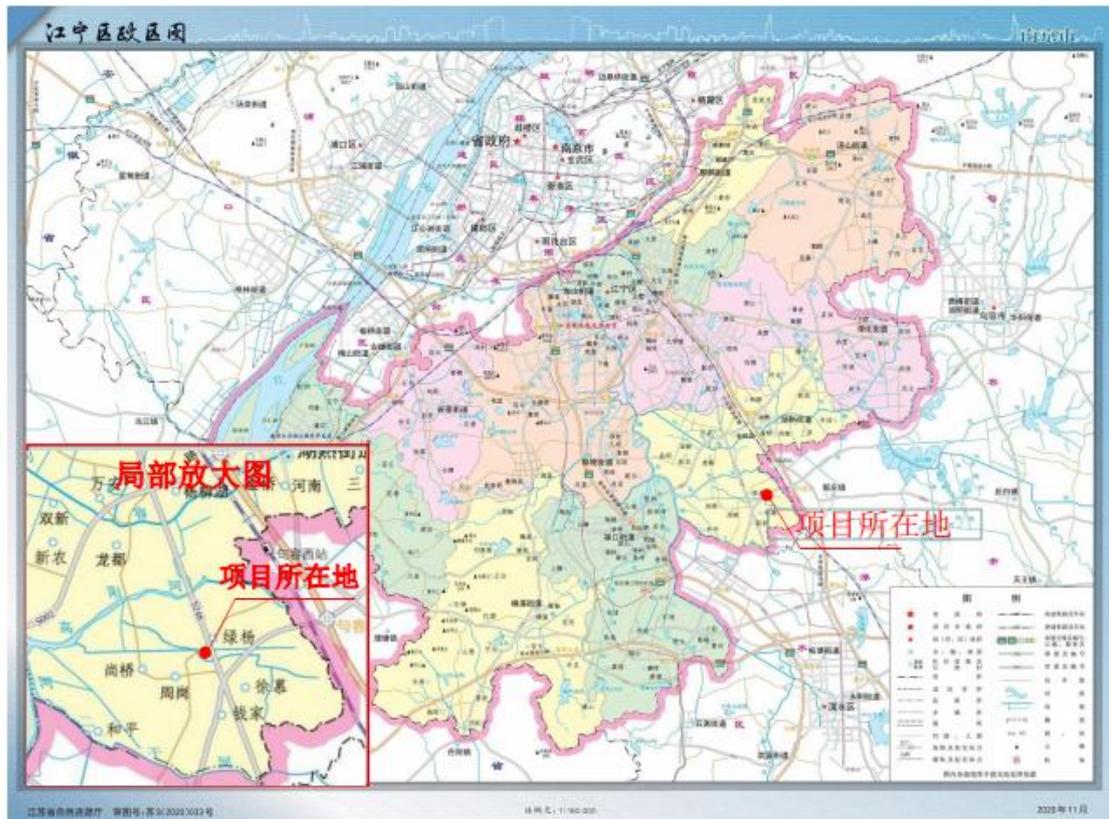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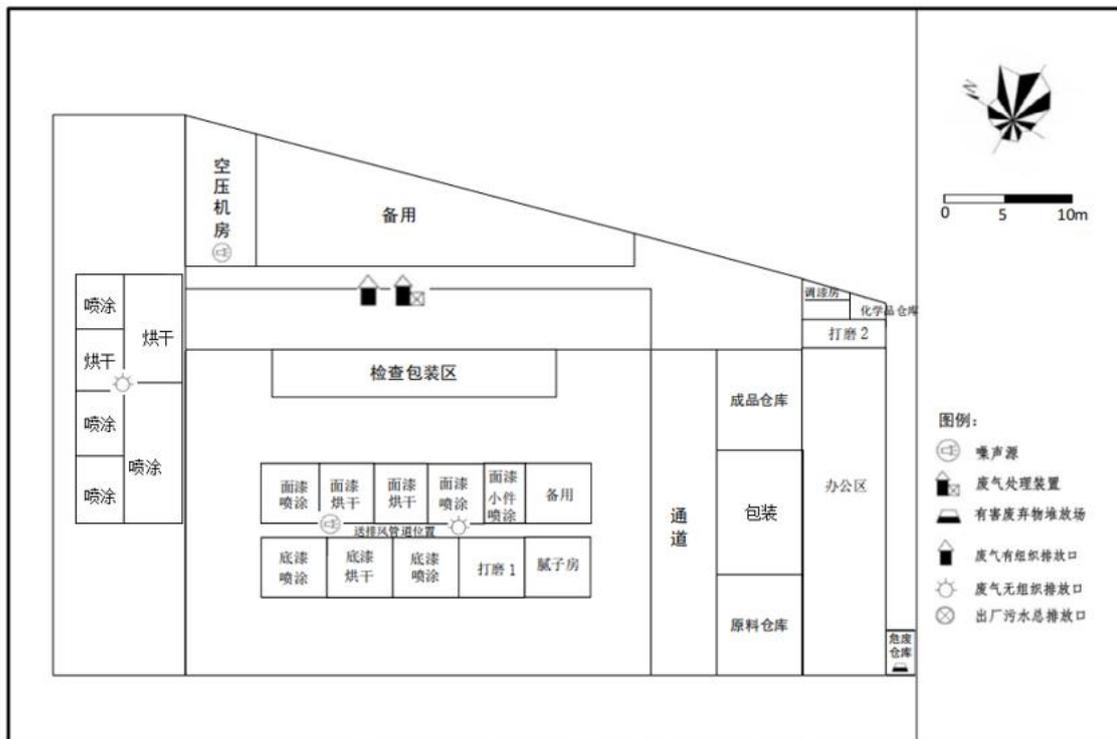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年	500 套/年	1760h	已建成
2		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22.8m ² ，依托现有厂房	2022.8m ² ，依托现有厂房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10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m ² ，依托厂区现有	15m ² ，依托厂区现有		
	成品仓库	5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5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424.6t/a	424.6t/a	市政管网	
	排水	339.02t/a	339.02t/a	/	
	供电	28.4 万度/年	28.4 万度/年	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m) 高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5m) 高排气筒	/
		烘干			
		浸漆			
		烤漆			
		刮腻子			
		调漆			
		危废库			
	腻子打磨	滤筒除尘	2 套滤筒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	依托已有化粪池	/	
	蒸汽发生器排水	接管	接管	/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12m ² ，依托现有	12m ² ，依托现有	/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原辅料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喷漆房	6	9	+3, 6 用 3 备
2	喷枪	6	9	+3, 6 用 3 备
3	烘干室	4	6	+2, 4 用 2 备
4	空压机	1	1	0
5	无尘车间送排风系统	1	1	0
6	检查遮蔽工位台	4	4	0
7	手持砂轮机	10	10	0
8	风机	20	20	0

9	热风机	1	1	0
10	蒸汽发生器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t/a)	
		环评设计	实际
1	毛坯件	1500 件	1500 件
2	腻子粉	0.1	0.1
3	底漆	0.6	0.6
4	面漆	0.6	0.6
5	G-1 固化剂	0.12	0.12
6	X-11 稀释剂	0.48	0.48

(2)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接管排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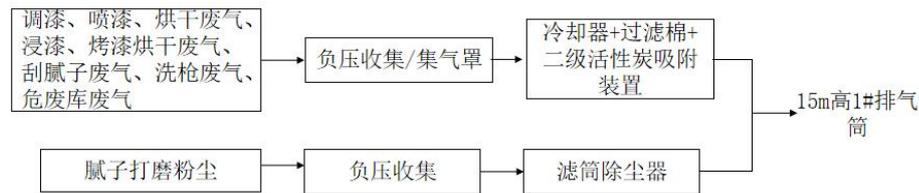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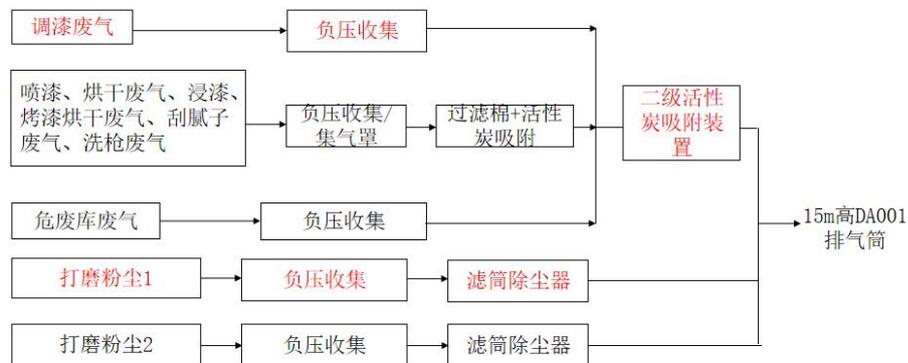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比较，产生了以下调整或变动：

1、环境保护措施（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情况：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烤漆废气、刮腻子废气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腻子打磨粉尘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烤漆废气、刮腻子废气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调漆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腻子打磨粉尘经2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变动原因：（1）项目烘干及烤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于废气收集管道较长，同时经企业实测，运行期间烘干、烤漆工序集气罩罩口温度为28.3-34.2℃以及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口温度为24.1-28.2℃，废气温度满足进入活性炭吸附条件，因此未设置冷却器；（2）由于生产需要，本次对废气走向及处理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废气环保设施等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有所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

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储存能力并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设备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措施变更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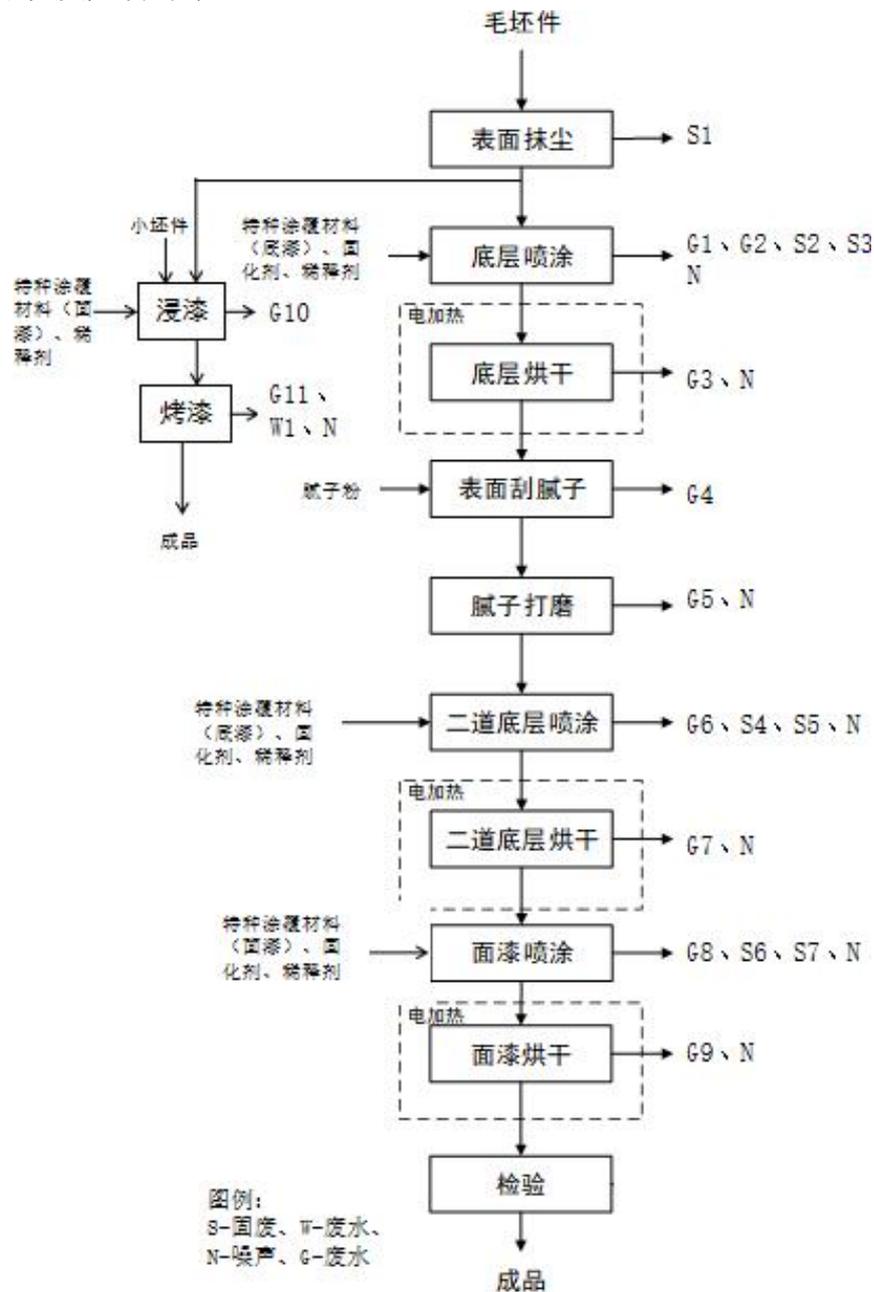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为满足该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的特殊要求，确保加工质量，需将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原有水性漆工艺改为油性漆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电子设备壳体原有年加工能力维持不变。

工艺流程简述：

(1) 表面抹尘

用抹布对外购的来料设备工件进行表面清理，主要清除表面的灰尘以及残留的油渍等。此工序会产生含油抹布 S1。

(2) 底漆喷涂

项目设置密闭调漆房，将外购的特种涂覆材料、固化剂、稀释剂在调漆房内按照一定比例调匀后用于喷涂，此过程产生 G1 调漆废气；在喷漆房用喷枪按要求对零件进行底漆喷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2（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漆渣 S2 以及废包装桶 S3、噪声 N。

(3) 底漆烘干

底漆喷涂后利用电加热烘道对底漆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60-80℃，采取电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 G3、噪声 N。

(4) 浸漆

根据订单要求，少量的小工件需要浸漆处理，首先将漆料倒入浸漆房内的浸漆容器中，然后将工件放入浸漆容器中开始浸漆，浸漆时间约 1min，随后将工件吊起沥后掉工件表面多余的漆料（多余漆料随沥漆板底部漏斗收集汇入浸漆容器中继续使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0。

(5) 烤漆

沥漆完成后，利用热风机将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热量对工件进行烘烤，温度 50-60℃，采用电加热，此工艺出于客户要求及工件受热更加均匀考虑。完成后包装即可入库，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1、噪声 N。

(6) 表面刮腻子

根据需要，用腻子粉与水混合后的腻子膏对零部件表面进行刮腻子，此工序是为了增加零部件的表面平整度，也能增加油漆的附着率，项目腻子粉使用水调和，人工对工件不平整部分进行补腻子，去除凹槽，该过程产生腻子废气G4和噪声N2。

(7) 腻子打磨

采用手持砂轮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达到喷漆前的准备要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5 和噪声 N3。

(8) 二道零部件底漆喷涂、烘干工序以及面漆面漆喷涂、烘干工序与（2）、（3）工序过程相同，相关污染物产生环节及种类亦相同，此处不重复叙述。

(9) 检验

经过烘干工序后的工件需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工修复直至合格，最终完成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发货。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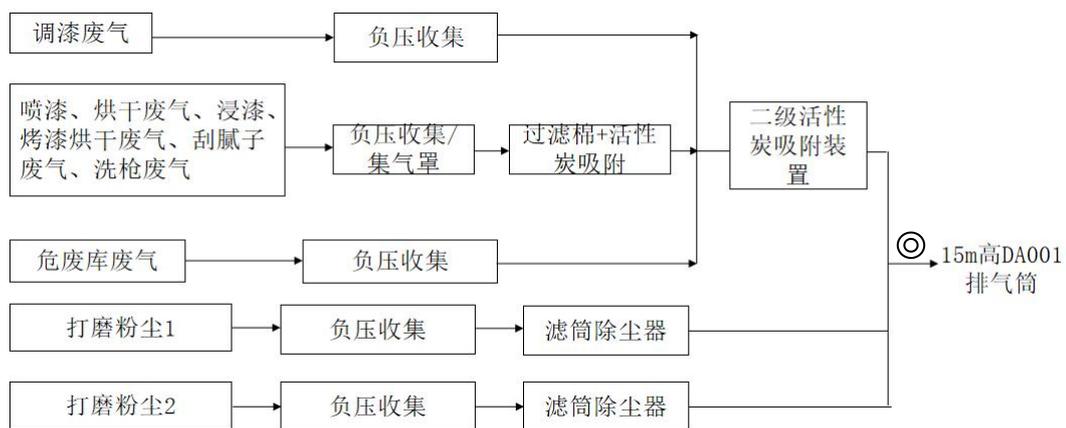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浸漆、烤漆烘干废气、刮腻子废气、腻子打磨粉尘、洗枪废气以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烤漆废气、刮腻子废气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调漆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腻子打磨粉尘经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调漆、危废库废气	调漆间、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已开孔
喷漆、烘干废气、浸漆、烤漆烘干废气、刮腻子废气、洗枪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浸漆、烤漆烘干、刮腻子、洗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腻子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注：⊙ 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调漆废气收集



喷漆废气收集



打磨废气收集



烘干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标识牌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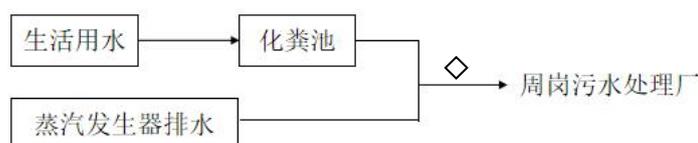
2、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间断	周岗污水处理厂
	蒸汽发生器排水	pH、COD、SS	接管	间断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4 污水排口标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企业设有 12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通排风，地面为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表面清理	固态	棉、油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洗枪工序	液态	油漆		T, I, R	HW06	900-404-06	0.07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3	
4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固态	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0.1485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389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油漆		T, I	HW49	900-039-49	7.257	
7	废滤筒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05	
8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腻子粉		T	HW12	900-041-49	0.013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		/	/	/	1.76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及标识

危废暂存间

图 3-5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3.67%，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浸漆、 烤漆烘干废气、刮腻子 废气、洗枪废气	1 套冷却器+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22	1 套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装置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22
	调漆、危废库产生的废 气			/		
	腻子打磨粉尘	滤筒除尘器		2 滤筒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蒸汽发生器排水	接管		接管		
噪声	项目运行设备	厂房隔声、选用低 噪设备、减振等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 设备、减振等		
固废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烤漆废气、刮腻子废气及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腻子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准后排入溧水河。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噪声的预测值昼间不超过≤60dB(A)、夜间不超过≤50dB(A)，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339.02t/a、COD≤0.1015t/a、SS≤0.0507t/a、氨氮≤0.0101t/a、总磷≤0.0017t/a、总氮≤0.0152t/a。在周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752t/a、二甲苯≤0.0888t/a、苯乙烯≤0.0004t/a、颗粒物≤0.019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418t/a、二甲苯≤0.0494t/a、苯乙烯≤0.0002t/a、颗粒物≤0.0215t/a。 固体废弃物：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63 号周宇机械厂。该企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电子设备壳体喷涂线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江宁环

审〔2018〕174号），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拟投资600万元，租赁南京周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在原有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将设备壳体加工线原有水性漆工艺改为油性漆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原有年加工能力等维持不变。项目现有劳动定员8人，新增16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SX736 型	HRJH/YQ-C25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二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工业企 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AWA6021A	HRJH/YQ-C038

2、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	4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4 次/天，共 2 天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西、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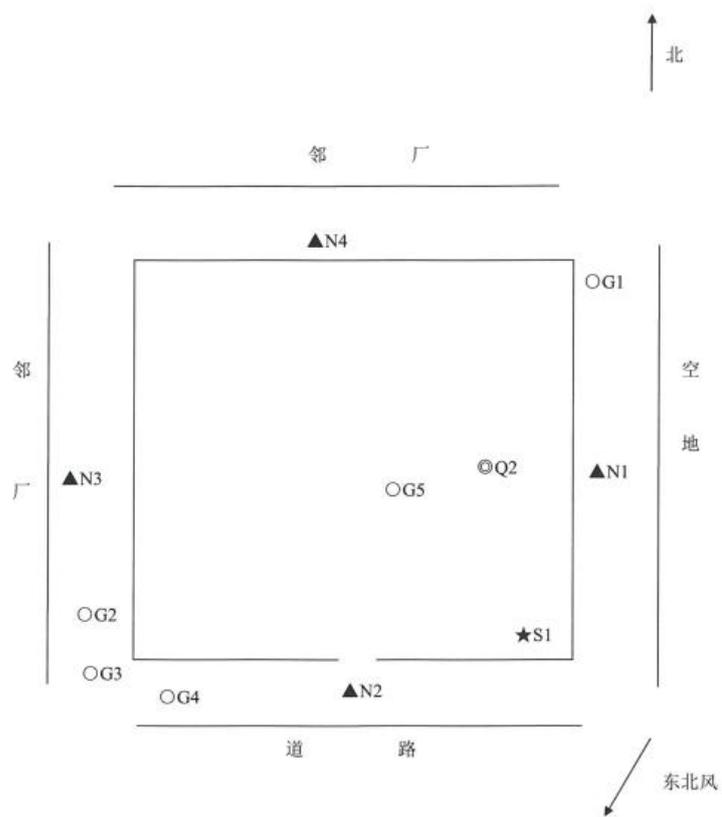
注：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因此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



图 7-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现状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Q2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厂区总排口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目前产能为年加工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喷涂船用电控箱、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预计当月产量分别为 35 台、65 台。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8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3030723。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1，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G5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3.17	颗粒物	第 1 次	0.205	0.367	0.483	0.465	/
		第 2 次	0.29	0.377	0.465	0.363	/
		第 3 次	0.183	0.392	0.388	0.363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83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
		评价	达标				/
2023.3.18		第 1 次	0.228	0.483	0.452	0.377	/
		第 2 次	0.198	0.46	0.462	0.335	/
		第 3 次	0.193	0.373	0.425	0.348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483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
		评价	达标				/
2023.3.1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5	1.27	1.31	1.31	1.75
		第 2 次	0.38	1.33	1.32	1.34	1.8
		第 3 次	0.33	1.3	1.3	1.29	1.8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4				1.82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3.18		第 1 次	0.38	1.32	1.35	1.29	1.83
		第 2 次	0.39	1.36	1.34	1.31	1.87
		第 3 次	0.34	1.36	1.32	1.36	1.8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6				1.87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3.17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评价	达标				/
2023.3.18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2023.3.17	苯乙烯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
2023.3.18	苯乙烯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
2023.3.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第 4 次	<10	<10	<10	<10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
2023.3.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第 4 次	<10	<10	<10	<10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
		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评价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3.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0	0.75	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²	6.39×10 ⁻²	6.00×10 ⁻²	3	2	达标
2023.3.18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65	0.80	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4×10 ⁻²	5.14×10 ⁻²	6.35×10 ⁻²	3	2	达标
2023.3.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
2023.3.1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
2023.3.1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2023.3.1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2023.3.1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6.5		达标
2023.3.1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6.5		达标
2023.3.1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0.8		达标
2023.3.1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0.8		达标

注：(1) 检测报告中 FQ-1 排气筒与标示牌中 DA001 排气筒为同一根；(2) 本项目苯系物包括二甲苯、苯乙烯。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S1)	2023.3.17	第一次	7.2	204	34	1.36	0.12	4.22
		第二次	7	228	47	1.44	0.14	4.51
		第三次	7.1	231	32	1.34	0.1	4.66
		第四次	7.1	219	29	1.19	0.14	4.82
		日均值	7.1	220.50	35.50	1.33	0.13	4.55
	2023.3.18	第一次	7	194	43	1.43	0.17	4.22
		第二次	7.1	209	34	1.36	0.12	4.25
		第三次	7.2	181	47	1.27	0.15	4.57
		第四次	7	194	42	1.1	0.13	4.61
		日均值	7.1	194.50	41.50	1.29	0.14	4.41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和 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	夜	监测日期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2023.3.17	58.3	44.2	2023.3.18	55.7	44.5
N2	南厂界外 1m		56.4	46.4		57.3	48.0
N3	西厂界外 1m		56.2	45.1		55.9	47.0
N4	北厂界外 1m		57.8	48.1		58.4	45.1
执行标准 dB (A)		-	60	50	-	60	5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6，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产排污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89	1100	0.0648	0.0752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7.50	339.02	0.0703	0.1015	符合
	悬浮物		38.50		0.0131	0.0507	符合
	氨氮		1.31		0.0004	0.0101	符合
	总磷		0.13		0.0001	0.0017	符合
	总氮		4.48		0.0015	0.0152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p>	<p>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烤漆废气、刮腻子废气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调漆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腻子打磨粉尘经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1) 有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p>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经采用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值。</p>
4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p>	<p>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p> <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5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等区域地面进行环氧地坪设置。</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p>	<p>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编号:320115-2024-007-L。</p>
7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8	<p>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p>
9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10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5MA1UUHHT16001P);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 年 3 月 17 日~18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和 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接管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含漆废抹布手套、洗枪废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筒、收集的粉尘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现场设置 1 间 12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 (1) 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 (2)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 (3) 加强危废管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

2022 年 3 月 10 启动验收工作程序，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日，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涉及特种涂覆材料、固化剂、稀释剂及危险废物等，做好原料库、废气、固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1 次/年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115-89-02-87626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周宇机械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9]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57'38.062”，N31°47'59.726”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年、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年、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3〕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8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UUHHT16001P				
	验收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万元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万元		所占比例（%）	3.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运营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756870647F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3日~11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39.02	339.0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03	0.1015	/	/	/	/	/	
	悬浮物	/	/	/	/	/	0.0131	0.0507	/	/	/	/	/	
	氨氮	/	/	/	/	/	0.0004	0.0101	/	/	/	/	/	
	总磷	/	/	/	/	/	0.0001	0.0017	/	/	/	/	/	
	总氮	/	/	/	/	/	0.0015	0.0152	/	/	/	/	/	
	废气	/												
	烟尘	0.0547	/	/	/	/	/	0.0193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	5.63	/	/	/	/	/	0.0648	0.075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0号	
项目名称：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115-89-02-8762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周宇机械厂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022.8平方米，拟在原有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生产原材料：特种涂层材料。现有生产设备：无尘净化喷涂房、打磨房、高温烘烤箱、空压机、无尘净化车间送排风系统、风机。生产工序流程：毛坯件表面磷化—底漆喷涂—底漆烘干—表面刮腻子—腻子打磨—二道底漆、特种表面涂料喷涂—二道底漆、特种表面涂料烘干—包装发货。为满足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的特殊要求，确保加工质量，需将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原有水性漆工艺改为油性漆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电子设备壳体原有年加工能力维持不变。（本备案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法人单位应规范履行报建程序；须在项目实施前完成节能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设施等“三同时”相关规定，待项目各项前置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2-01-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 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3）23号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解加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230352015230005000211，信用编号：BH022024）编制的《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周宇机械厂。该企业2018年10月26日取得《电子设备壳体喷涂线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江宁环审（2018）174号），于2019年11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拟投资600万元，租赁南京周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在原有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将设备壳体加工线原有水性漆工艺改为油性漆工艺，项目技改完成后原有年加工能力等维持不变。项目现有劳动定员8人，新增16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三：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100020211226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UUHHT1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周宝宁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航空电子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电子设备、玻璃钢制品、有害气体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加工、技术服务；涂装技术研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机械零部件、钢材的销售；喷漆、烤漆加工服务；机械零部件、钢结构制造、销售；金属部件制造及加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1UUHHT16001P

排污单位名称：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UHHT16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5日至2028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类型：新签

签订日期：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63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玉带路 9 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



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拼车，如临时急需处置，无法满足拼车条件，甲方自运至乙方厂区。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3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5、如需提供危废上车搬运服务，搬运费按 300 元/吨计算，且单次搬运最低费用 1000 元起。
-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法人代表：</p> <p>授权代表：</p> <p>电话：</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税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地址：</p> <p>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p> <p>法人代表：穆军</p> <p>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p> <p>电话：025-58393878</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p> <p>账号：10120501040003552</p> <p>税号：91320100057951130Q</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年3月1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	有毒、有害	5000	
2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	有毒、有害	50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	有毒、有害	4500	
4	废漆渣	HW12	900-299-12	固态	袋装	1.5	/	有毒、有害	5000	
5	洗枪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装	2	/	有毒、有害	5000	
6										
7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21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25L塑料桶、50L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3.1.2 200L铁桶及200L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4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如遇开口铁桶需用薄膜或套袋密封处理，防止异味散发。例如：



3.1.3 小包装（25L桶、50L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9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4 25L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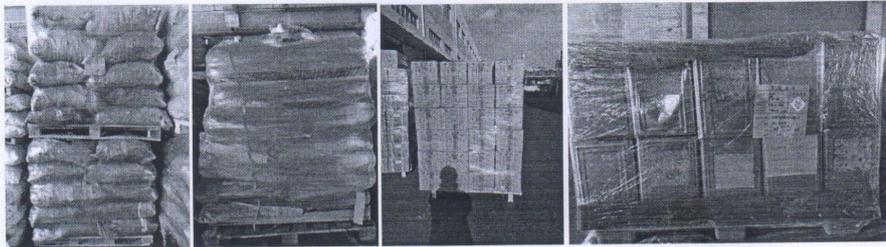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 1—1.2 吨，例如：



3.2.4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废，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值；
 - (8) 闪点；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000202108100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51130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60万港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穆军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21-9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YO9-2-3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7-12,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16841182710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303216841182710X320125



扫描二维码，“照”
照本企业信息中心，
照“”了解详细情况。
来源：国家、省、市、县、镇、村、组。

名称 淮安华昌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5日至203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的清理、危险废物治理（不得从事经营危险废物）、热力供应、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01号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1560-3

名称 淮安华器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 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氮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经营许可证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加章、私盖或者涂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附件六：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2023 年10 月 31 日
至2028 年10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江宁排水 字第 320115-08-0239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检测报告



171620110609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



(2020)豫市监检字(001)号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

检 验 报 告

No: 2023-0130

产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河南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南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3-013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商 标	/
受检单位	/			联系电话	/
生产单位	河南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35692899
委托单位	河南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35692899
任务来源	本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地点	企业成品库			规格型号	100×100×100mm
生产日期	2023.08.05	产品批号	/	样品等级	/
抽 样 日 期 送	/	抽 样 人 送	/	抽 样 单 编 号 样 品	/
	2023.08.10		李文博		2023-0130
抽样基数	/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到达日期	2023.08.10
样品状态	蜂窝状			封样状态	完好
检验依据	GB/T 7702-2008			检查封样人员	卢星月
检验项目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7702-2008 的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检验说明	/				

质量
★
检验



批准: 胡政

审核: 袁灯青

主检: 岳艳杰

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2023-0130

共 2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规格型号	100×100×100mm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检测依据
1	碘吸附值/ mg/g	660	GB/T 7702.7-2008
2	苯吸附值/%	314	GB/T 26900-2011
3	甲醛吸附值/%	158.3	GB/T 26900-2011
4	甲苯吸附值/%	255.2	GB/T 26900-2011
5	水分/%	9.2	GB/T 7702.1-1997
6	着火点/℃	410	GB/T 7702.9-1997
7	四氯化碳吸附值/%	32.6	GB/T 7702.13-1997
8	抗压强度/MPa	1.22	GB/T 13465.3-2014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专用章”（红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 15 日内向有关单位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1）委托检验报告，由委托方向本中心提出异议。
 - （2）监督检验报告，由被检方向下达检验计划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异议申诉。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只对样品负技术责任。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建设东路 37 号 电话：0371-67447557

邮编：450052 传真：0371-67938907

附件八：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本公司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经公司实测，运行期间烘干、烤漆工序集气罩罩口温度约为 28.3-34.2℃。

特此说明。

附罩口温度照片。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附件九：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目前产能为年加工喷涂船用电控箱 500 套、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 1000 套。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喷涂船用电控箱、喷涂航空配电箱配件预计当月产量分别为 35 台、65 台。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十：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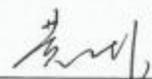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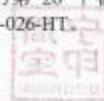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UUHHT16
法定代表人	周宝宁	联系电话	13905160477
联系人	左江宁	联系电话	1395102589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 63 号 (中心经度 118°57'1.374", 中心纬度 31°47'43.844")		
预案名称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20115-2024-007-L
报送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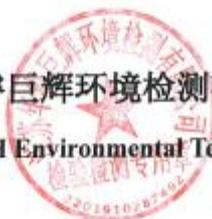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307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电子设备壳体加工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30723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周宇机械厂
受检单位	蓝盾航空装备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社区永丰路63号周宇机械厂
联系人	左江宁	电 话	13951025898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17日~18日	采样人员	李海洋、贺纯正等
检测日期	2023年3月17日~3月23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范怡雯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左江宁

审核： 田宇飞

签发： 左江宁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厂区总排口(S1)	2023.3.17	第一次	7.2	204	34	1.36	0.12	4.22
		第二次	7.0	228	47	1.44	0.14	4.51
		第三次	7.1	213	32	1.34	0.10	4.66
		第四次	7.1	219	29	1.19	0.14	4.82
	2023.3.18	第一次	7.0	194	43	1.43	0.17	4.22
		第二次	7.1	209	34	1.36	0.12	4.25
		第三次	7.2	181	47	1.27	0.15	4.57
		第四次	7.0	194	42	1.10	0.13	4.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FQ-1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1.20m×1.20m			采样日期	2023.3.17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59	257	258	---
	静压	kPa	---	-0.18	-0.18	-0.19	---
	烟温	°C	---	24.1	25.3	25.7	---
	流速	m/s	---	17.2	17.1	17.2	---
	含湿量	%	---	2.4	2.4	2.4	---
	大气压	kPa	---	102.41	102.19	102.37	---
	标干流量	m ³ /h	---	80474	79895	800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73	0.77	0.74	---
	②			0.79	0.84	0.76	
	③			0.72	0.74	0.72	
	④			0.77	0.84	0.77	
	平均值			0.75	0.80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6.04×10 ⁻²	6.39×10 ⁻²	6.00×10 ⁻²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无需算排放速率, 二甲苯为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总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30723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FQ-1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1.20m×1.20m			采样日期	2023.3.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259	253	256	---
	静压	kPa	---	-0.17	-0.18	-0.18	---
	烟温	°C	---	27.6	27.4	28.2	---
	流速	m/s	---	17.3	17.1	17.2	---
	含湿量	%	---	2.1	2.1	2.1	---
	大气压	kPa	---	101.72	101.74	101.72	---
	标干流量	m ³ /h	---	80008	79096	793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1.5×10 ⁻³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³	---	0.61	0.63	0.77	---
	②			0.79	0.67	0.81	
	③			0.71	0.66	0.79	
	④			0.62	0.65	0.84	
	平均值			0.68	0.65	0.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5.44×10 ⁻²	5.14×10 ⁻²	6.35×10 ⁻²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二甲苯为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总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7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8.2	8.8	9.2	---	---	
大气压 (kPa)		102.44	102.36	102.24	---		
湿度 (%)		69.2	67.4	66.5	---		
风速 (m/s)		4.8	4.7	4.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05	0.290	0.183	0.483	---	
	下风向 G2	0.367	0.377	0.392			
	下风向 G3	0.483	0.465	0.388			
	下风向 G4	0.465	0.363	0.3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向 G1	1	0.33	0.33	1.34	---	
		2	0.38	0.37			0.32
		3	0.36	0.42			0.31
		4	0.32	0.38			0.28
		均值	0.35	0.38			0.33
	下风 向 G2	1	1.28	1.26			1.25
		2	1.23	1.33			1.28
		3	1.33	1.40			1.34
		4	1.25	1.32			1.33
		均值	1.27	1.33			1.30
	下风 向 G3	1	1.25	1.29			1.25
		2	1.32	1.34			1.30
		3	1.34	1.26			1.34
		4	1.33	1.37			1.32
		均值	1.31	1.32			1.30
	下风 向 G4	1	1.31	1.33			1.30
		2	1.29	1.29			1.25
		3	1.31	1.35			1.26
		4	1.32	1.37			1.33
		均值	1.31	1.34			1.29

五
分
鐘
1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7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8.2	8.8	9.2	---	---
大气压 (kPa)		102.44	102.36	102.24	---	
湿度 (%)		69.2	67.4	66.5	---	
风速 (m/s)		4.8	4.7	4.8	---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①“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二甲苯为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总和, 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均未检出, 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苯乙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7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8.2	8.8	9.2	9.8	---
大气压 (kPa)		102.44	102.36	102.24	102.18	---
湿度 (%)		69.2	67.4	66.5	65.7	---
风速 (m/s)		4.8	4.7	4.8	4.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3	12.9	13.6	---	---	
大气压 (kPa)		102.15	102.02	101.95	---		
湿度 (%)		66.5	64.1	63.3	---		
风速 (m/s)		5.0	4.7	4.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8	0.198	0.193	0.483	---	
	下风向 G2	0.483	0.460	0.373			
	下风向 G3	0.452	0.462	0.425			
	下风向 G4	0.377	0.335	0.3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35	0.41	1.36	---	
		2	0.36	0.44			0.36
		3	0.44	0.34			0.33
		4	0.37	0.35			0.35
		均值	0.38	0.39			0.34
	下风向 G2	1	1.29	1.42			1.30
		2	1.33	1.35			1.35
		3	1.31	1.31			1.42
		4	1.34	1.36			1.38
		均值	1.32	1.36			1.36
	下风向 G3	1	1.27	1.35			1.37
		2	1.32	1.33			1.30
		3	1.42	1.37			1.34
		4	1.40	1.29			1.27
		均值	1.35	1.34			1.32
	下风向 G4	1	1.34	1.33			1.39
		2	1.30	1.32			1.44
		3	1.22	1.34			1.23
		4	1.31	1.26			1.36
		均值	1.29	1.31			1.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30723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2.3	12.9	13.6	---	---
大气压（kPa）		102.15	102.02	101.95	---	
湿度（%）		66.5	64.1	63.3	---	
风速（m/s）		5.0	4.7	4.6	---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①“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二甲苯为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总和，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均未检出， 邻二甲苯与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5} \text{mg/m}^3$ ，苯乙烯检出限为 $1.5 \times 10^{-5} \text{mg/m}^3$ 。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2.3	12.9	13.6	13.4	---
大气压（kPa）		102.15	102.02	101.95	101.99	---
湿度（%）		66.5	64.1	63.3	63.8	---
风速（m/s）		5.0	4.7	4.6	4.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续表(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3.17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8.2	8.8	9.2	---	---
大气压 (kPa)		102.44	102.36	102.24	---	
湿度 (%)		69.2	67.4	66.5	---	
风速 (m/s)		4.8	4.7	4.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 厂房 G5	1	1.70	1.78	1.85	---
		2	1.74	1.83	1.82	
		3	1.73	1.82	1.82	
		4	1.84	1.75	1.78	
		均值	1.75	1.80	1.82	
采样日期		2023.3.1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2.3	12.9	13.6	---	---
大气压 (kPa)		102.15	102.02	101.95	---	
湿度 (%)		66.5	64.1	63.3	---	
风速 (m/s)		5.0	4.7	4.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 厂房 G5	1	1.85	1.85	1.88	---
		2	1.84	1.94	1.84	
		3	1.77	1.91	1.83	
		4	1.86	1.78	1.85	
		均值	1.83	1.87	1.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3.17		2023.3.18		2023.3.18		标准限值 dB(A)		
	昼: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4.1m/s	风向: 东北	昼: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4.4m/s	风速: 4.6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2023.3.17				2023.3.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段	昼	夜	测试时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58.3	44.2		55.7	44.5		
N2	南厂界外 1m	09:32-09:58	56.4	46.4	09:50-10:17	57.3	48.0		
N3	西厂界外 1m	22:01-22:27	56.2	45.1	22:03-22:29	55.9	47.0	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57.8	48.1		58.4	45.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时段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3.17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3.18	94.0	昼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续表 (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HRJH/YQ-C25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AWA6021A	HRJH/YQ-C0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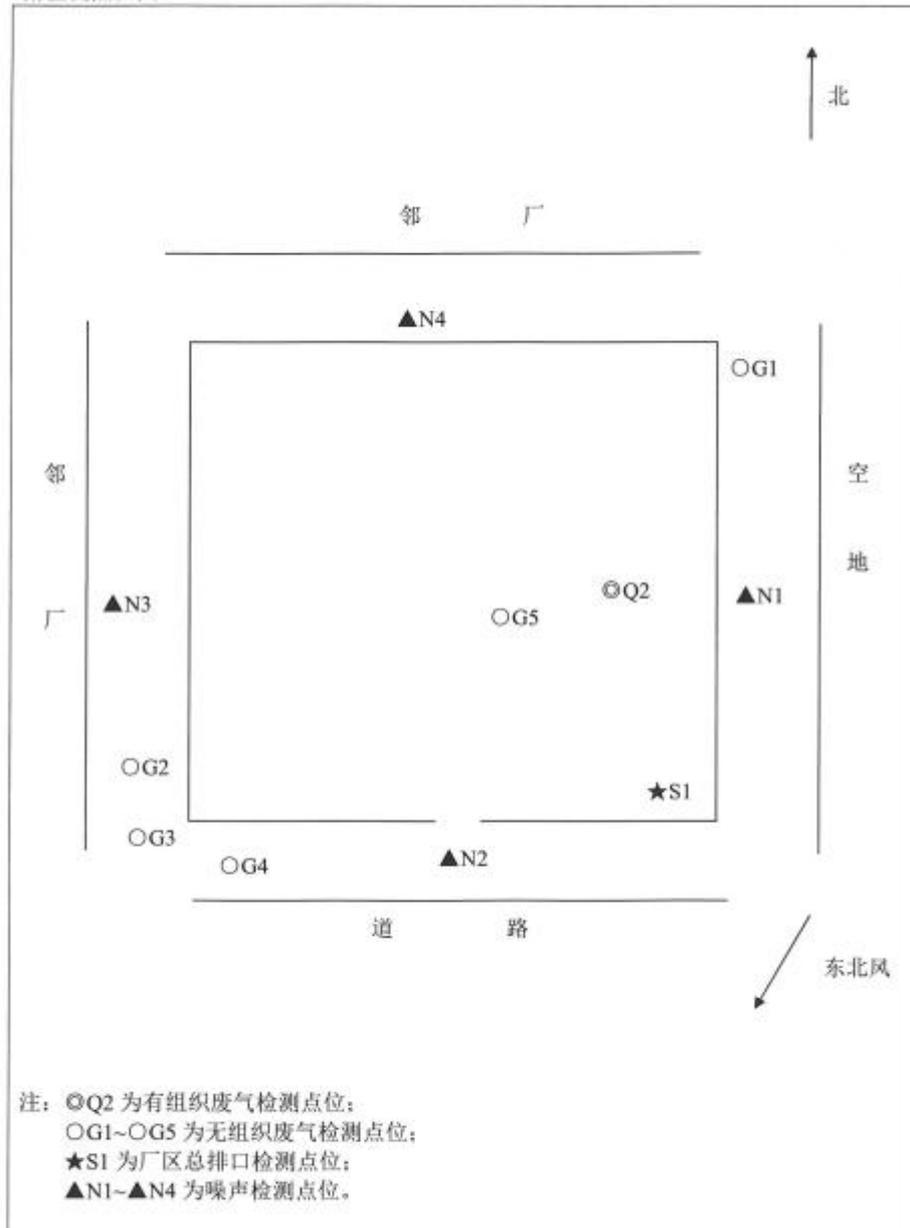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3072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19101234015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